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2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台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忠義

上訴人
即被告 上億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上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蕭志宏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
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176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葉佳昕